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能源锂电模切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腾博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6
六、结论	77
附表	7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能源锂电模切件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20457-89-01-948431		
建设单位联系人	欧照锋	联系方式	15960016169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常州市</u> <u>溧阳县</u> （区） <u>昆仑街道</u> 乡（街道） <u>永盛路5号</u>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 <u>119</u> 度 <u>27</u> 分 <u>16.279</u> 秒， <u>31</u> 度 <u>27</u> 分 <u>23.760</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中行审备[2024]38号
总投资（万元）	6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993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9]59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永盛路5号，属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中高端装备产业园范围内，项目从事新能源汽车塑料制品配件的生产，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在高新区环境准入清单中。</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供水、供电、排水等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可满足项目供水、供电、排水等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审查意见要求。具体情况如下：</p> <p>1、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相符性分析</p> <p>1.1 规划年限</p> <p>基准年：2017年；规划期限：2018-2025年。</p> <p>1.2 规划范围</p> <p>高新区规划面积14.6km²，规划四至范围为：南至码头西街、南河；东至天目湖大道；北至环园北路、宏昌路、城北大道；西至环园西路、扁担河。</p> <p>1.3 空间布局规划</p> <p>规划倾力打造“一区两园”：创新低碳服务区、高端装备产业园、绿色能源产业园。</p> <p>一区，即创新低碳服务区。创新核心区重点围绕知识创造、技术创新和新兴产业培育等，建设成为产业园创新驱动发展的先行区、引领区、示范区和创新高地；生活配套区重点结合城市及濂江片区布局配套生活区，在该区中心位置，结合山体及河道打造片区级中心，形成地标景观，为周边生活区提供生活配套及为产业区提供生产型服务功能。</p> <p>两园，主要包括高端装备产业园、绿色能源产业园。</p>

1.4 产业定位

高新区以高端装备制造、绿色能源产业为主导产业。

高端装备产业园：依托溧阳装备制造业产业基础和发展优势，重点发展输变电产业、农牧机械产业、专用车及汽车零部件产业。输变电领域，依托上上电缆集团、华朋集团等龙头企业，重点向“特、精、优”方向发展，着力研制开发各种容量电力变压器、电力开关柜以及交通、能源、建筑等领域特种电缆，打造全球有影响的输变电产业基地。农牧机械领域，以正昌集团为龙头，重点发展饲料机械、粮油仓储机械等农牧成套机械设备，推进以信息化、智能化为技术特点的高端农机装备，打造集设计、研发、制造、服务于一体的国内一流的农牧机械产业基地。专用车领域，依托二十八所、上汽大通汽车等企业大力发展房车产业，打造年产万辆的房车生产基地。同时依托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大力发展汽车配件产业。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市昆仑街道永盛路5号，属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的“高端装备产业园”范围内。项目主要从事绝缘罩、绝缘膜、缓冲垫等塑料制品制造，属于园区产业规划定位中的“汽车配件”的配套产业，与规划中产业定位相符。

1.4 基础设施

(1) 给水工程

规划：高新区用水依托城区供水系统统一供应、分质供水。规划生活区给水由清溪水厂和燕山水厂联合供水，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规划在宁杭铁路与芜太运河交叉口东南处建设一座工业水厂，以芜太运河为水源，规模10万立方米/日，控制用地5公顷，主要供应高新区工业用水。

现状：高新区由清溪水厂和燕山水厂联合供水，现已建成供水规模10万立方米/日，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项目所在地给水管网已铺设完善，给水管网沿现有主干道接通，用水由已建成的供水管线引入。

(2) 污水工程

规划：高新区污水处理采用集中处理模式。高新区污水接入城区溧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第二污水厂位于高新区外东部，规划总规模9.8万m³/d，已建成运行，现状处理量7万m³/d，尾水纳入丹金溧漕河与芜太运河交汇处。高新区污水主要由城西大道、上上路、天目湖大道下D500-D1000污水管收集，其他道路下根据需要敷设D400-D500污水管。

现状：本周边污水管已建成并投入使用；本项目废水可进入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芜太运河。

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正昌路以北，丹金溧漕河西岸，污水厂总设计规模为9.8万m³/d，分两期建设，一期规模为5万m³/d，采用二级生化处理，于2009年9月投入运行；二期规模4.8万m³/d，采用A/A/O处理工艺，于2016年3月投入运行。

污水厂于2019年8月编制完成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9月获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溧环审[2019]195号）。污水厂目前已完成提标改造建设，提标改造后污水厂总设计规模不变，仍为9.8万m³/d，目前实际处理量7万m³/d，尚有2.8万m³/d处理余量。污水厂尾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1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提标改造后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为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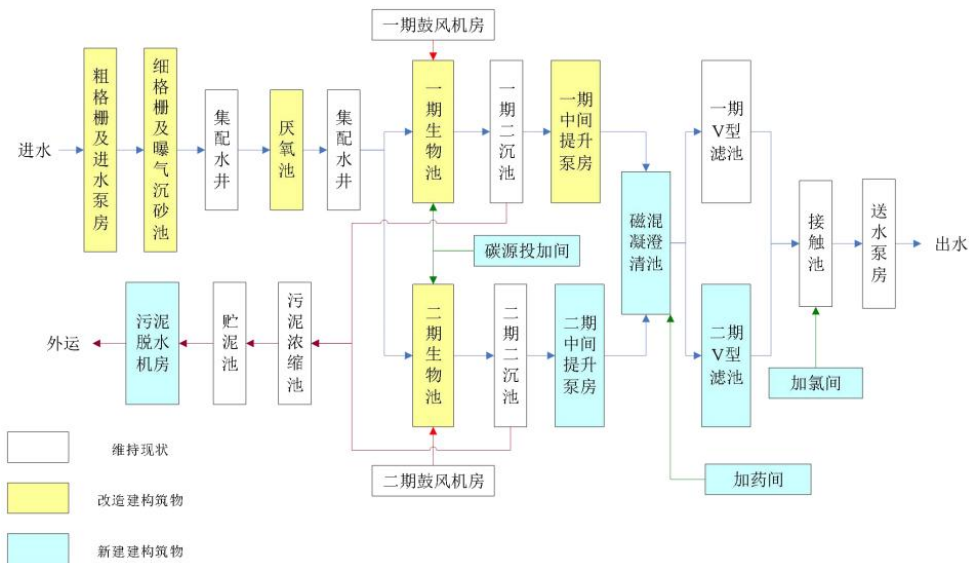


图1-1 改造后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3) 雨水工程

规划：高新区除东南角为低山丘陵外，总体地势低平，自南向北有一定倾斜；除东南角局部地区为自排区外，大部分为圩区。雨水排入内河，内河水汇入芜太运河等外河。

现状：项目地厂区雨水管已建成并投入使用，项目厂区雨水可就近接入雨水管网汇入东侧竹箐河。

(4) 供电工程规划

规划：规划保留220kV余桥变电所，作为高新区主电源，规划期内主变容量扩容为3×180MVA；同时规划在环园北路和环园西路交叉口东南角和码头西街建设2座110kV变电站。

现状：高新区内主要电源为220kV余桥变，可满足企业用电的需要。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年）》的产业定位相符，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供电和排水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所需。

2、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2.1 与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的分析

目前，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省政府批复（苏政复〔2021〕30号）同意更名为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变更后的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建设面积和四至范围不变。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1-1。

表1-1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落实“三线一单”制度要求，进一步强化高新区空间，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等造成不良影响。严格控制临近居住组团工业地块用地类型；工业组团新建企业与居住组团之间满足50米的空间防护距离；芜太运河以南高端装备产业组团发展低污染或无污染工业；创智园东侧工业用地发展低污染或无污染工业。严格控制规划工业用地规模、不得突破，规划用地性质与溧阳城市总规不符的，应尽快优化调整《规划》	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常环〔2020〕91号）相关要求；项目所设置的5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等敏感点；项目从事绝缘罩、绝缘膜和缓冲垫制造，作为新能源汽车电池配件配套生产，属低污染工业；项目租赁厂房已取得不动产权证，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年）》及《溧阳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保持一致	是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落实《报告书》要求，明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制定区域污染减排方案及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强化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集约发展，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限制引入污染物排放量大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项目	项目从事新能源汽车塑料配件生产，项目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且列入区域项目准入清单优先引入类产业；满足《溧阳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及常州市统一要求，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项目废水排放总量在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中平衡，VOCs排放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取得平衡；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上吸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有效地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生产过程使用清洁能源电能，能耗较低。	是
3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	区域基础设施较为完善，具有较高	是

	<p>升环境风险应急能力。推进企业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高新区应进一步完善区域污水排放管网系统，加强企业工艺废水的污染控制，按照溧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行要求做好废水预处理环节，确保满足接管标准要求。进一步完善供热、供气管网建设，由溧阳安顺燃气有限公司统一供气、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热。高新区不单独设置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区内企业需规范建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确保固体废物安全收集和处置。加强高新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p>	<p>的环境风险应急能力；企业租赁已有厂房，厂区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厂内规范建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满足项目固废的日常贮存条件，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皆委外处置；按照环境管理体系要求，高新区制定了《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以及《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危险化学品泄漏爆炸应急准备和响应程序》等，建立了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系统</p>	
4	<p>完善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切实加强区域环境监管。建立健全环境要素监控体系，高新区每年应开展大气、水、土壤、地下水、声等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管理，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时限等，重点关注丹金源漕河、芜太运河、南河、竹箠河等河流的水质变化情况；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实施。企业按要求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重点企业安装固定源废气监测、厂区环境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高新区要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环节，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健全高新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提升环境信息公开化水平，妥善做好环境信访工作，及时响应群众环境保护诉求</p>	<p>园区委托溧阳市环境监测站及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监测，并提供报告和分析，每年编写环境质量报告书；同时对高新区水、大气、土壤和噪声等进行定期监测，为高新区环境保护措施提供依据；项目建成后将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项目建成后实行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项目厂内危废贮存设施满足建设要求，且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同时在租赁车间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危废贮存处墙面拟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p>	是

2.2环境准入条件

表1-2 项目与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行业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优先引入	高端装备产业： 输变电产业、农牧机械、汽车零部件产业、高档数控机床、成套专用设备；	本项目主要从事绝缘罩、绝缘膜、缓冲垫等塑料制品制造，属于高端装备产业汽车零部件产业，属于优先引入类。符合文件要求。	是
	绿色能源产业： 锂离子动力电池、储能电池、高效电池及组件；以房车为发展重点，多元化发展休闲服务专用车、现代物流专用车、新型工程建设车、市政环卫车四大类专用汽车；		
	现代服务业： 金融服务业、商贸物流服务业、检验检测、研发设计、行业综合服务。		
禁止引入类	高端装备产业： 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采用传统六价铬等污染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 涉及铅、汞、铬、镉、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绝缘罩、绝缘膜、缓冲垫等塑料制品制造，属于高端装备产业汽车零部件产业，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使用，不涉及铅、汞、铬、镉、砷五类重金属，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企业；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达标接管市政管网，排入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满足文件要求。	是
	绿色能源产业： 铅蓄电池生产项目； 涉及铅、汞、铬、镉、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禁止引进其他不符合园区定位或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企业； 禁止引进废水含难降解有机物，水质经处理难以满足污水厂接管要求的项目。		
	禁止引入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即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其中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		
限制引入类	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等污染物排放量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项目。	本项目新增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均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属于限	是

			制引入类项目。	
	生态空间控制要求	严格控制临近居住组团工业地块用地类型；工业组团新建企业与居住组团之间满足50米的空间防护距离。 芜太运河以南高端装备产业组团发展低污染或无污染工业 创智园东侧工业用地发展低污染或无污染工业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本项目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 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界东侧317m处的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满足50米空间防护距离要求。项目不在芜太运河以南高端装备产业组团、创智园东侧。满足文件要求。	是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54.994吨/年、烟（粉）尘76.441吨/年、氮氧化物129.826吨/年、VOCs74.238吨/年。 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446.37万t/a、COD2231.8514t/a、氨氮223.185t/a、总氮156.2296t/a、总磷22.3185t/a。	本项目新增VOCs有组织排放量为0.082t/a，废水接管量为3600m ³ /a，未突破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满足文件要求。	是
<p>综上，项目建设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规划、规划环评结论及其审查意见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1-3。			
	表1-3 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产业政策	本项目从事新能源汽车塑料制品配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是
		本项目从事新能源汽车塑料制品配件制造，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范围内。		是
本项目从事新能源汽车塑料制品配件制造，涉及的生产工艺及装置均不在《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之列。		是		
本项目已于2024年4月23日在溧阳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溧中行审备[2024]38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见附件），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具体见下表1-4。

表1-4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判断类型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永盛路5号，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中江苏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边界直线距离约440m，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是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溧阳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溧阳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不断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项目建成后，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可达标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理、处置不外排，总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是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物耗及能耗水平较低。项目所在地工业基础较好；电能依托市政供电，电力丰富，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是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本项目从事新能源汽车塑料制品配件制造，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禁止建设类项目；②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项目。③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及江苏省两高行业名单，经查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是

(2) 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表 1-5 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p>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1.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项目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建成后不会降低当地的环境质量要求。</p> <p>2.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在重点保护岸线内，本项目为新能源汽车塑料制品配件制造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不属于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p> <p>3.本项目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外，不属于化工企业。</p>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66.8万吨、85.4万吨、149.6万吨、91.2万吨、11.9万吨、29.2万吨、2.7万吨。</p>	<p>项目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建成后不会降低当地的环境质量要求</p>	是
环境风险防控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p>	<p>企业从生产管理、原辅料贮存、工艺设计、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企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消防措施，定期进行消防演练。</p>	是

	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0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524.15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2020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90%。</p> <p>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0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56.87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90.67万公顷。</p> <p>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本项目使用水、电等清洁能源。	是
表 1-6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为新能源汽车塑料制品配件制造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永盛路5号，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占用问题，不涉及新建港口及过江干线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p>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p>	是

			文件要求。	
环境风险 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为新能源汽车塑料制品配件制造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永盛路5号，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在生产过程中将制定企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日常应急演练。	是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为新能源汽车塑料制品配件制造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永盛路5号，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不涉及缩减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	是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 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为新能源汽车塑料制品配件制造项目，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接管排入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相符。不涉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中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	是
污染物排 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为新能源汽车塑料制品配件制造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接管排入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不涉及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	是
环境风险 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将在生产过程中加强风险管控，严防污染物污染水体和周边外环境，不涉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	是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中规定的环境风险。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主要使用的能源为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是	
<p>(3) 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2020]95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永盛路5号，属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该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见表1-7。</p> <p>表1-7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p>				
类型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 禁止引入类别：高端装备产业：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采用传统六价铬钝化等污染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绿色能源产业：铅蓄电池生产项目，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其他不符合园区定位或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企业；废水含难降解有机物，水质经处理难以满足污水厂接管要求的项目；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限值引入类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等污染物排放量大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项目。	本项目为新能源汽车塑料制品配件制造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达标后接入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染物不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量较小，项目建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废水、废气均采取有效措施达标排放，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企业从生产管理、原辅料贮存、工艺技术方案设计、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企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消防措施，定期进行消防演练。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的燃料和设施。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与相关生态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8 相关环保法规相符性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符合
1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为新能源汽车塑料制品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医药及水产养殖项目，不新建排污口，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的行为。	是

		<p>(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 m 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p> <p>(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p> <p>(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p> <p>(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2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	<p>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①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②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p> <p>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④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⑤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⑥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⑦围湖造地；</p> <p>⑧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单独设置排污口，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的行为。</p>	是
3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	<p>第二十三条 禁止工业企业、宾馆、餐饮、洗涤等企事业单位以及个人使用各类含磷洗涤剂。</p>	<p>本项目不使用含磷洗涤剂，厂区内已实行</p>	是

	公告第 48 号)	第二十六条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要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尾水,可以采取生态净化等方式处理后排放。 实行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对不符合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接纳要求的工业废水,限期退出城镇污水管网。 第二十九 条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化工、电镀等企业应当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放。 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识雨水管、清下水管、污水管的走向,在雨水、污水排放口或者接管口设置标识牌。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在接管口设置标识牌。	
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为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溧阳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本项目符合区域产业定位,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在环境影响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是
5	《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年本)》的通知(苏发改高技发[2018]410号)	我省太湖流域应当贯彻科学发展观,落实环保优先方针,坚持先规划、后开发,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原则,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按照区域氮、磷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的要求,可在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的工业集聚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目录》中确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具体类别项目。其中,在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本项目为新能源汽车塑料制品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苏发改高技发[2018]410号文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是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	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	本项目所有产生的废	是

	《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气采用有效的收集、治理措施,以减少废气排放量。	
7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其他相关要求。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第三十九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8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符合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不低于 75%的要求。本项目所有产生的有机废气均采用有效的收集、治理措施,以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排放的污染物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定期进行环境现状检测,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是
9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1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		

		<p>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p>	<p>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12		<p>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p>	<p>一、工作目标</p> <p>到 2021 年底，全市初步建立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清洁原料替代机制。</p> <p>二、重点任务</p> <p>（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加快推进 182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p> <p>（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全市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p>		

	13	<p>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p>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p> <p>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p> <p>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p> <p>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	----	--	--	--	--

		<p>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p> <p>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p>		
14	《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0]2 号）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p> <p>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各地要结合实际，加快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源头替代进度。</p>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所属行业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	是
		<p>深化改造治污设施</p> <p>加大对企业治污设施的分类指导，鼓励企业合理选择治理技术，提高 VOCs 治理效率。组织专家对重点企业 VOCs 治理设施效果开展评估，对设施工程设计不规范、设施选型不合理、治污设施简易低效（无效）导致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不达标企业，提出升级改造要求，6 月底前完成改造并通过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逾期未改造或改造后排放仍不达标准的，依法予以关停。VOCs 排放量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企业，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去除效率不低于 80%。加快推进加油站、油罐车和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完成原油、汽油、石脑油等装船作业</p>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90%，实现达标排放。	是

		<p>关于印发《2023 年漯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漯政办发[2023]35 号）的通知</p>	<p>码头油气回收治理。</p> <p>（六）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 and 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p> <p>（十二）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完善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识制度。完善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技术和排放量计算方法，在相关条件成熟后，研究适时将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钢铁、燃煤机组、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实现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p> <p>（二十四）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整定评价危险废物。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补齐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短板。持续优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基本实现全省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p> <p>（三十二）着力打好噪声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调整，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合理规划交通干线走向，科学划定噪声防护距离，加强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控。强化夜间施工噪声管控，加强文化娱乐、商业经营噪声监管和集中治理，营造宁静休息空间，夜间达标率达到省考核要求。</p>	<p>本项目为新能源汽车塑料制品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项目热压废气、贴合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量较小，VOCs 在漯河市范围内平衡。</p> <p>项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暂存于厂内危废库中。</p> <p>项目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5-85dB（A）。设备安置在车间内，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及厂房的隔声和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p>	是
--	--	--	--	--	---

			类标准	
16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1中溶剂型胶粘剂VOC含量限值要求,其他类,≤250g/L	本项目使用的硅胶处理剂VOC含量为118g/L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文件规定。

4、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1-9。

表 1-9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1)本项目为新能源汽车塑料制品配件制造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永盛路5号,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2)本地区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项目采取的措施有效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区域已经制定限期达标规划,项目建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可稳定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4)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问题;(5)本项目基础资料由企业认真核实,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承诺,基础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结论合理可信。因此,本项目	是

			不存在不予批准的情形。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拟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是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方案，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是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为新能源汽车塑料制品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不从事化工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	是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饮用水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	本项目为新能源汽车塑料制品配件制造项目，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未列入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中“禁止类”项目。	是

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关内容。

5、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重点区域为常州市大气质量国控站点周边 3km 范围。高耗能项目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食品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造纸及纸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本项目距离国控点溧阳市东门外站 6.3km，不属于重点区域，且本项目为新能源汽车塑料制品配件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项目。故本项目符合《市

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关内容。

6、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1月20日）相符性分析

报备范围现调整为“1、重点区域：我市大气质量国控点位周边三公里范围。2、重点行业：①“两高”行业主要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和建材六大行业，以及制药、农药行业；②《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永盛路5号，不属于重点区域，项目属于新能源汽车塑料制品配件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划要求，选址合理，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江苏腾博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注册地址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永盛路 5 号，主要经营范围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新型膜材料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为了满足日益增加的市场需求，公司拟投资 6000 万元，租用 9933 平方米厂房，购置数控分胶机、数控复合分条机、全自动模切机等设备设施，预计年产 16 万平方米绝缘膜、13 万平方米绝缘罩、10 万平方米缓冲垫等产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 16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 53 条“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腾博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烱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环评工作组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平方米/年）	年运行时数（小时）
1	绝缘膜	厚度 0.125mm、0.175mm、0.5mm	160000	4800
2	绝缘罩	厚度 0.125mm、0.175mm、0.5mm	130000	
3	缓冲垫	厚度 2~3cm	100000	

3、主要设备

项目设备清单见下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套/台)	备注
1	数控分胶机	/	5	/
2	数控复合分条机	JC-S03-W	5	/
3	全自动模切机	HW-DP350	5	/
4	复合修边机	HW-T550-3	8	/
5	切纸机	/	3	/
6	复合切纸机	HX-1300CQ	10	/
7	PTQ500 切片机	/	6	/
8	传动带覆膜机	/	6	/
9	热压机	XTM-105KSF-25T	15	/
10	压痕机	PYQ (ML) 750	8	/
11	16T 冲床	SA-3502	15	/
12	3T 冲床	SA-3502	15	/
13	数控切割机	CB0311-1113	10	/
14	500 跳切机	TM-500	6	/
15	贴标签机	BK-612F	10	/

4、项目建设内容组成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见下表 2-3。

表 2-3 主体工程一览表

序号	主要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 (m)	备注	建设情况
1	生产车间	3311	13244.2	5	22	本项目租用1~3层	已建

表 2-4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成品及原料中心	约 2000m ²	位于 3F
	运输	/	采用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4500t/a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360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用电 49 万 kW·h/a	市政供电管网供电
环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360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保 工 程			厂集中处理
	废气处理		一套处理风量为20000m ³ /h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热压废气、贴合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处理		消音减振、厂房隔音 厂界达标
	风险、应急设施		雨水排口设控制阀门，车间内外配套消防设施，事故池70m ³ /
	固 废 处 理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处约50m ² 一般固废堆场
危险废物		设置一处约10m ² 危废堆场	1F 北侧

5、主要原辅料、能源利用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状况

类别	名称	组分	消耗量	单位	包装规格	来源及运输
绝缘罩	无卤聚碳酸酯薄膜	聚碳酸酯>95%，阻燃剂等添加剂<5%	350	吨/年	145kg/卷	国内购买，汽车运输
绝缘膜	无卤聚碳酸酯薄膜	聚碳酸酯>95%，阻燃剂等添加剂<5%	700	吨/年	145kg/卷	国内购买，汽车运输
	双面胶	离型纸 40-70%、增粘丙烯酸胶黏剂 20-50%、黑色聚酯薄膜 1-20%	230	吨/年	43kg/卷	国内购买，汽车运输
缓冲垫	阻燃级聚丙烯微孔发泡(MPP)片材	聚丙烯≥92%，有卤阻燃剂<8%	134393	PCS/年	/	国内购买，汽车运输
	三聚氰胺泡棉	/	1955868	PCS/年		国内购买，汽车运输
	硅橡胶	甲基苯基乙烯基硅橡胶 65-70%、白炭黑 10-15%、硅油 8-10%、氧化铝 2.4%、氧化铁 1.7%、添加剂 1-10%	54	吨/年	25kg/卷	国内购买，汽车运输
	硅胶处理剂	新型聚合物 10-15%、硅烷偶联剂 10-20%、混合溶剂 60-80	2000	升/年	3L/桶	国内购买，汽车运输
	双面胶	离型纸 40-70%、增粘丙烯酸胶黏剂	235	吨/年	43kg/卷	国内购买，汽车运输

20-50%、黑色聚酯
薄膜 1-20%

注：本项目使用的无卤聚碳酸酯薄膜为非光气酯交换法生产（以双酚 A 和碳酸二苯酯为原料），不含二氯甲烷。

表 2-6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无卤聚碳酸酯薄膜	固体，有轻微的气味或无味的薄膜，比重（水=1）：1.2~1.21，自燃（℃）：630（估计），温度高于 300℃可能会分解有毒气体	可燃	LD ₅₀ : >5g/kg（鼠经口）
阻燃级聚丙烯微孔发泡片材	白色、无臭，纸板型，熔点（℃）：165-170，相对密度（水=1）：0.3~0.9，溶解性：在水中漂浮	可燃	无资料
三聚氰胺泡棉	白色无气味泡沫，不溶于水	可燃	无资料
硅胶处理剂	无色或浅黄色透明液体，有刺激性气味；相对密度：0.8-0.9；熔点（℃）：-90℃；沸点（℃）：40-160；不溶于水，可溶于醇、醚、苯、氯仿等	可燃	LD ₅₀ : 28710mg/kg（大鼠经口）
双面胶	具有良好尺寸稳定性、热稳定性、化学稳定性，耐湿性、初粘性和持粘性好，易模切加工，对塑胶、橡胶、铭牌均有良好的粘性；能适用于更宽的温度范围和恶劣环境；离型纸为聚合物涂层防湿牛皮纸，在高湿度条件下也不会发生皱折；长期耐温 93℃,短期耐温可达 149℃。	无资料	无资料

6、生产制度、建设进度

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采取单班制生产，8 小时/班，300 天/年。

项目计划将于 2024 年 10 月建成投产。

7、厂区周围环境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溧阳市正阳燃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永盛路 5 号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厂区东侧为溧阳市永恒热处理有限公司，南侧为江苏上上电缆集团，西侧为溧阳市汇达机械有限公司，北侧为荷贝克电源系统（溧阳）有限公司。距离项目车间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 317m 处的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详见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状况示意图”。

项目根据生产功能划分为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区等，详见附图 4-1、4-2、4-3。

8、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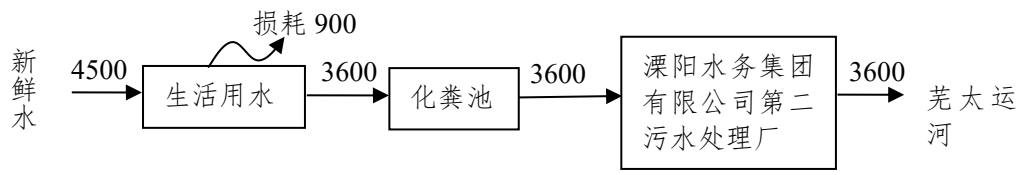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分析：

1、绝缘膜生产工艺流程

聚碳酸酯薄膜、双面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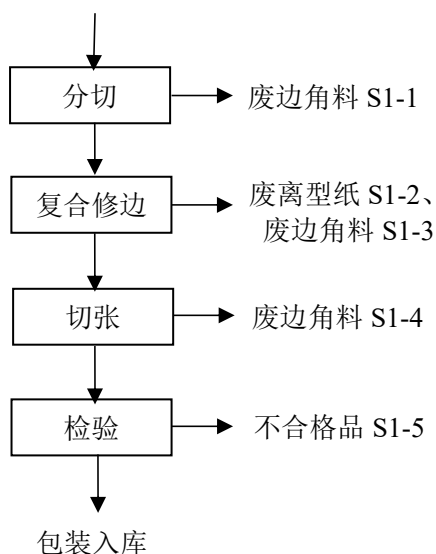


图 2-2 绝缘膜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分切：采用数控复合分条机和分胶机等设备分别对聚碳酸酯薄膜和双面胶进行分切，按照客户需求，分切宽度在 20mm~1000mm 之间，该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1-1。

复合修边：采用复合修边机将分切后的聚碳酸酯薄膜与双面胶进行粘合，并按尺寸需求进行修边，该工序产生废离型纸 S1-2 及废边角料 S1-3。

切张：按客户需求，采用切纸机、复合切纸机、切片机对修边后的产品进行切张。该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1-4。

检验：人工对产品进行外观检验。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1-5。

包装入库：检测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

2、绝缘罩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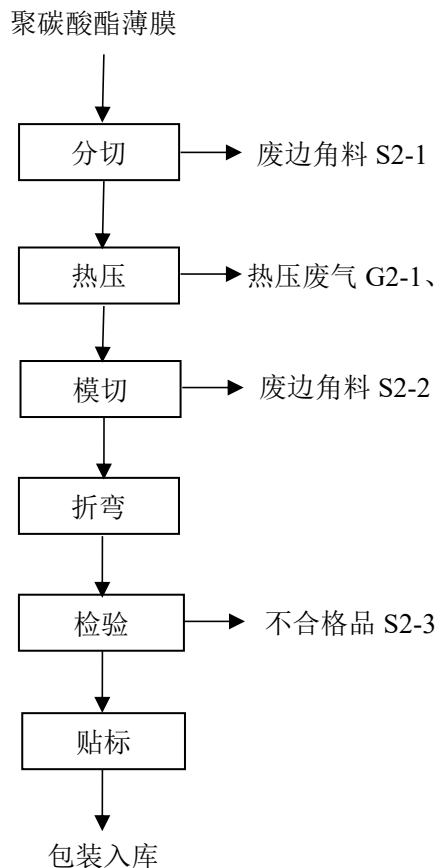


图 2-3 绝缘罩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分切：采用数控复合分条机对聚碳酸酯薄膜进行分切，按照客户需求，分切宽度在 20mm~1000mm 之间，该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2-1。

热压：采用热压机对聚碳酸酯薄膜施加压力，加热温度控制在 130℃左右，使得薄膜发生形变，以得到不同形状。整个过程采用电加热，待聚碳酸酯薄膜自然冷却至常温后进入下一道工序。该工序会产生热压废气 G2-1。

模切：根据客户需求，采用全自动模切机对聚碳酸酯薄膜进行模切，得到的薄膜宽度为 20mm~520mm。该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2-2。

折弯：利用冲床设备对模切后的产品进行折弯处理。

检验：人工对折弯后的产品进行外观检测。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2-3。

贴标：利用贴标签机将产品贴上标签。

包装入库：将贴标后的产品包装入库。

3、缓冲垫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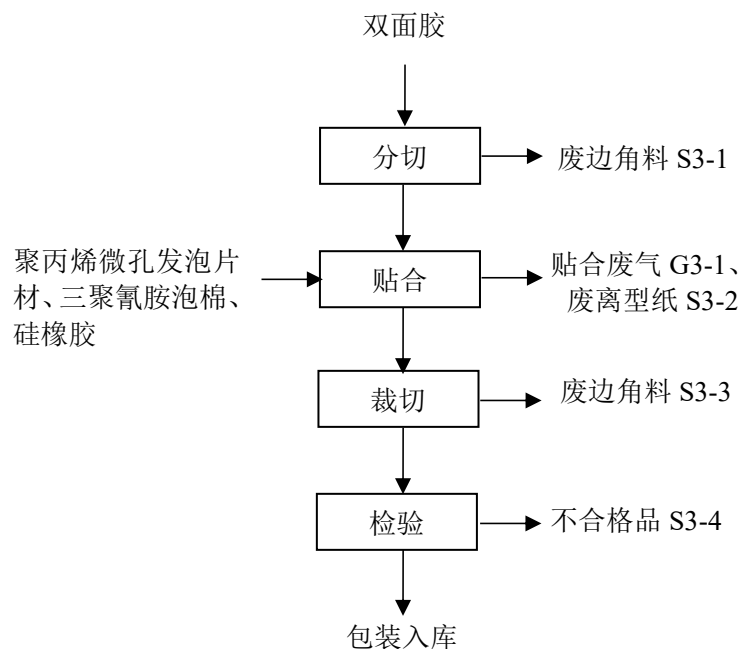


图 2-4 缓冲垫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分切：采用数控分胶机对双面胶进行分切，按照客户需求，分切宽度在 20mm-1000mm 之间。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3-1。

贴合：按照客户需求，选取聚丙烯微孔发泡片材或三聚氰胺泡棉或硅橡胶作为缓冲材料，进行粘贴，其中使用硅橡胶作为缓冲材料粘贴前会使用到硅胶处理剂。该工序会产生贴合废气 G3-1 及废离型纸 S3-2。

裁切：根据不同客户需求，采用数控切割机、压痕机及跳切机对缓冲垫进行裁切，得到所需尺寸。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3-3。

检验、包装入库：人工对缓冲垫进行外观检测，检测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3-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溧阳市正阳燃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永盛路5号的空余厂房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该厂房原先闲置，未在该厂房内进行生产活动，因此，本项目建设地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2、出租方概况

溧阳市正阳燃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1986年10月23日，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永盛路5号，主要从事第三类低、中压压力容器的制造、安装，第二类低、中压容器的设计、制造、安装；钢结构件设计、制造、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建筑劳务分包。

3、本项目与出租方依托关系及环保责任主体情况

溧阳市正阳燃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已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1个雨水排口、1个污水接管口。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与其依托关系如下：

①本项目依托出租方雨污水管网及排放口，不新增雨污水排放口。

②本项目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均依托出租方现有，不改变现有供电、供水系统。

③本项目所在厂区属“厂中厂”，经双方商议决定，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厂区内现有雨、污排口日常监管工作由出租方溧阳市正阳燃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负责，溧阳市正阳燃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为厂内雨、污排口的总体管理责任人。如在后期生产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等一系列问题，由责任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后果。环境责任认定原则上是谁污染谁担责。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地表水环境</p> <p>(1) 地表水功能区划</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芜太运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芜太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水质标准。</p> <p>(2) 水环境质量标准</p>																																	
	<p>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Ⅲ类) 单位: mg/L</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pH(无量纲)</th> <th>COD</th> <th>氨氮</th> <th>总磷</th> <th>总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Ⅲ类标准值</td> <td>6-9</td> <td>≤20</td> <td>≤1.0</td> <td>≤0.2</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pH(无量纲)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Ⅲ类标准值	6-9	≤20	≤1.0	≤0.2	1.0																					
	污染物	pH(无量纲)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Ⅲ类标准值	6-9	≤20	≤1.0	≤0.2	1.0																												
	<p>(3) 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2023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进行简要分析:2023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所监测的8个断面(丹金溧漕河、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胥河、北河和中干河)均符合Ⅲ类水质,北溪河和北河达到Ⅱ类水质标准,水质优良率达100%。</p> <p>项目纳污水体为芜太运河,引用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CH20220321),监测时间为2022年6月,废水监测数据有效期至2025年6月,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下游1500m监测断面在监测期间pH、COD、TP、氨氮等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限值。监测结果汇总见下表3-2。</p>																																	
	<p>表 3-2 芜太运河水质监测结果(引用) 单位 mg/L</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断面</th> <th>检测项目</th> <th>pH</th> <th>COD</th> <th>NH₃-N</th> <th>TP</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芜太运河 W1 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td> <td>监测值范围</td> <td>7.1-7.2</td> <td>18-19</td> <td>0.559-0.573</td> <td>0.13-0.14</td> </tr> <tr> <td>污染指数</td> <td>0.1</td> <td>0.95</td> <td>0.573</td> <td>0.7</td> </tr> <tr> <td>超标率%</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 rowspan="2">芜太运河 W3 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td> <td>监测值范围</td> <td>7.2-7.3</td> <td>13-14</td> <td>0.641-0.652</td> <td>0.17-0.18</td> </tr> <tr> <td>污染指数</td> <td>0.15</td> <td>0.7</td> <td>0.652</td> <td>90%</td> </tr> </tbody> </table>	断面	检测项目	pH	COD	NH ₃ -N	TP	芜太运河 W1 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	监测值范围	7.1-7.2	18-19	0.559-0.573	0.13-0.14	污染指数	0.1	0.95	0.573	0.7	超标率%	0	0	0	0	芜太运河 W3 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	监测值范围	7.2-7.3	13-14	0.641-0.652	0.17-0.18	污染指数	0.15	0.7	0.652	90%
	断面	检测项目	pH	COD	NH ₃ -N	TP																												
	芜太运河 W1 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	监测值范围	7.1-7.2	18-19	0.559-0.573	0.13-0.14																												
污染指数		0.1	0.95	0.573	0.7																													
超标率%		0	0	0	0																													
芜太运河 W3 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	监测值范围	7.2-7.3	13-14	0.641-0.652	0.17-0.18																													
	污染指数	0.15	0.7	0.652	90%																													

司第二污水处理 厂排污口下游 1500m	超标率%	0	0	0	0
III类标准		6~9	≤20	≤1.0	≤0.2

由上表可知，地表水监测断面中 COD、NH₃-N 和 TP 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说明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项目纳污水体芜太运河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2、大气环境

2.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政发[2017]160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选用的环境质量浓度，具体指标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1 小时平均值	500	μg/N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值	150	μg/Nm ³	
	年平均值	60	μg/Nm ³	
NO ₂	1 小时平均值	200	μg/Nm ³	
	24 小时平均值	80	μg/Nm ³	
	年平均值	40	μg/Nm ³	
NO _x	1 小时平均值	250	μg/Nm ³	
	24 小时平均值	100	μg/Nm ³	
	年平均值	50	μg/Nm ³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值	150	μg/Nm ³	
	年平均值	70	μg/Nm ³	
PM _{2.5}	24 小时平均值	75	μg/Nm ³	
	年平均值	35	μg/Nm ³	
CO	1 小时平均值	10	mg/Nm ³	
	24 小时平均值	4	mg/N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	160	μg/Nm ³	
	1 小时平均值	200	μg/Nm ³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mg/N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2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1) 基本污染物

本次评价采用《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数据进行项目区域

达标判定以及区域基本污染物的环境质量达标情况调查。根据《2023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3年，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289天，优良天数比例为79.2%，其中达到I级（优）的天数为87天，达到II级（良）空气质量的的天数为202天，空气质量为III级（轻度污染）和IV级（中度污染）的天数分别为70天和5天，V级（重度污染）1天。与上年相比，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降低了1.1个百分点。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3-4。

表3-4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9	60	1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6	40	6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4	70	77.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1	35	88.57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的第95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70	160	106.25	不达标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标，O₃浓度超标，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本次非甲烷总烃浓度现状引用江苏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至2023年7月21日在江苏迪赛诺制药有限公司（东北，760m）处历史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2023）同创（环）字第（391）号。具体见下表3-5。

表3-5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监测点位	项目	小时平均浓度		
		浓度范围	最大超标倍数	超标率
江苏迪赛诺制药有限公司 K1	非甲烷总烃	0.12~0.24	0	0

由上表监测统计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空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能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标准。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

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次选取点位位于本项目东北侧760m且均为3年内监测数据,引用点位有效。

(3) 区域削减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漯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深政办发〔2023〕25号)“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通过实施VOCs清洁原料替代工作(①核查首批25家企业、4家钢结构企业和21家包装印刷企业源头替代情况;②排查核实4家家具制造企业清单,建立并及时更新管理台账,完成清洁原料替代工作;③培育2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④完成8家其他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对替代技术不成熟的,推动开展论证,并加强现场监管),深入VOCs治理(①完成VOCs综合治理项目10项;②完成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项目35项;③评估31家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整治方案和深度治理情况),活性炭核查整治工作(①完成573家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企业核查全覆盖,系统、准确、如实录入核查信息;②完成100家以上涉活性炭使用企业的整改工作),综上,随着VOCs清洁原料替代工作、VOCs深入治理、活性炭核查整治等工作推进,届时,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改善。

3、声环境

(1)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漯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漯政发〔2023〕3号)的要求,项目位于漯河市昆仑街道永盛路5号,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6。

表 3-6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3类标准	≤65	≤55	项目所在地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开展声环

	<p>境质量现状调查。</p> <p>4、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5、地下水、土壤环境</p> <p>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HJ610-2016）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可能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的途径较少，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名称</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20%;">坐标</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th> </tr> <tr> <th style="width: 10%;">经度</th> <th style="width: 10%;">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9.45897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1.45645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师生，约1500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体健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E</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17</td> </tr> </tbody> </table> <p>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租赁溧阳市正阳燃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生产，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经度	纬度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119.458974	31.456458	师生，约1500人	人体健康	二类	E	317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经度		纬度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119.458974	31.456458	师生，约1500人	人体健康	二类	E	317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1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列入项目（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标准值见下表3-8。

表3-8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限值 mg/L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COD	500	40
SS	400	10
NH ₃ -N	45	3（5）
TP	8	0.3
TN	70	10（12）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2、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号）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区，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3-9。

表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3类标准	≤65	≤55	各厂界

3、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酚类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5、表 9 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3-10；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11。

表 3-10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酚类	15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60	/		4.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表3-1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20

4、固废执行标准

(1) 一般固废：一般固废堆场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04号）等文件规定，确定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因子。

总量平衡方案：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 VOCs（非甲烷总烃）0.082t/a，根据相关要求，进行区域平衡，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

水污染物：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新增生活污水量 3600t/a，COD 1.44t/a、SS 1.08t/a、NH₃-N 0.126t/a、TP 0.014t/a、TN 0.18t/a。总量为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考核量，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不申请总量。

表 3-14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统计一览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819	0.737	0.08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91	0	0.091
生活污水	水量	3600	0	3600
	COD	1.44	0	1.44
	SS	1.08	0	1.08
	NH ₃ -N	0.126	0	0.126
	TP	0.014	0	0.014
	TN	0.18	0	0.18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6	6	0
	不合格品	5	5	0
	废离型纸	2	2	0
	废包装桶	0.33	0.33	0
	废活性炭	8.14	8.14	0
	生活垃圾	22.5	22.5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永盛路5号，不新建厂房。本次项目仅涉及生产设备的安装及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的破坏和影响很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1、污染物产生情况</p> <p>(1) 有组织废气</p> <p>热压废气 G2-1：项目热压机的加热温度为 130℃左右，无卤聚碳酸酯薄膜经高温加热后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会分解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酚类表征。由于热压温度远低于其分解温度，且无卤聚碳酸酯薄膜的用量较少，酚类的产生量极小，故本项目不对酚类进行定量分析。</p> <p>参考《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吸塑、裁切的产污系数，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1.9kg/t·产品，项目绝缘罩年产量 13 万平方米，无卤聚碳酸酯薄膜用量折约 35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67t/a。本项目热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25 米高 1#排气筒集中排放，废气捕集率为 90%，去除率为 90%，未捕集的热压废气无组织排放。</p> <p>贴合废气 G3-1：本项目缓冲垫贴合工序使用硅橡胶作为缓冲材料粘贴前会使用到硅胶处理剂，人工涂硅胶处理剂时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硅胶处理剂检测报告，硅胶处理剂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检测结果为 118g/L，按挥发性有机物全部挥发计，本项目使用硅胶处理剂 2000L/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24t/a。本项目贴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25 米高 1#排气筒集中排放，废气捕集率为 90%，去除率为 90%，未捕集的贴合废气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源强见表 4-1。</p>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源强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 ³ /h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编号	
热压废气	20000	非甲烷总烃	6.3	0.126	0.603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5	0.6	25	1#	4800
贴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2.25	0.045	0.216						

(2)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的热压废气：本项目未捕集的热压废气非甲烷总烃量为 0.067t/a，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未捕集的贴合废气：本项目未捕集的贴合废气非甲烷总烃量为 0.024t/a，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源强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源强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排放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污染物名称	工段	产生量 (t/a)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热压、合片	0.091	3311	8

2、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源强分析

非正常生产状况是指开车、停车、机械设备故障、设备管道不正常泄漏及设备检修时物料流失等因素所排放的废气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本项目涉及的最大可信极端非正常生产状况为：废气处理措施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为零，部分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排放历时不超过 30min。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4-3。

表 4-3 非正常状况下污染物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1#排气筒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处	非甲烷总烃	0.171	0.5	1

	理效率以 0 最不利情况				
<p>对上述极端情况，要设立自控系统，保证出现事故情况下，立即启动备用系统，如果突然断电，要立即关掉设备废气排放阀门，尽量减少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p>					
<p>3、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p>					
<p>(1) 防治措施</p>					
<p>①有组织废气</p>					
<p>热压废气 G2-1：本项目热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25 米高的排气筒（1#）排放。</p>					
<p>贴合废气 G3-1：本项目贴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25 米高的排气筒（1#）排放。</p>					
<p>②无组织废气</p>					
<p>未捕集的热压废气：本项目未捕集的热压废气，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p>					
<p>未捕集的贴合废气：本项目未捕集的贴合废气，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如下图：</p>					
<pre> graph LR A[热压废气] -- 集气罩收集 --> B[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C[贴合废气] -- 集气罩收集 --> B B --> D[1根25米高的排气筒 1# 排放] </pre>					
<p>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p>					
<p>(2) 技术可行性分析</p>					
<p>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活性炭吸附法可作为处理挥发性有机物的可行技术。</p>					
<p>两级活性炭吸附原理：利用活性炭的微孔对溶剂分子或分子团吸附，当工业废气通过吸附介质时，其中的有机溶剂被“阻留”下来，从而使有机废气得到净化处理，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凝聚</p>					

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从而被吸附，废气经过滤器后，进入设备排尘系统，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该方法几乎适用于所有的气相污染物，一般是中低浓度的气相污染物，具有去除效率高等优点。

表 4-4 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技术指标
1	水分	%	≤5
2	着火点	°C	>500
3	堆积密度 g/cm ²	g/cm ²	0.45-0.5
4	吸附阻力	Pa	700
5	结构形式	/	抽屉式/颗粒
6	碘值	mg/g	800
7	动态吸附量	%	10
8	风量	m ³ /h	20000
9	箱体尺寸	m	一级：1.2*1*0.8 二级：1.2*1*0.8
10	填充量	t/次	一级设计填充量：0.75 二级设计填充量：0.75
11	更换周期	d	60

根据《材料研究与应用》2010年12月第4卷第4期，余倩等人《活性炭吸附技术对VOCs净化处理的研究进展》一文，采用活性炭吸附法能够使有机废气的去除率高达90-95%。

工程实例：

根据《无锡玉鑫压铸厂例行监测报告》（江苏国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号为（2020）国泰监测江（委）字第（12022）号），该项目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监测日期为2020年12月，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4-5。

表 4-5 无锡玉鑫压铸厂废气例行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浓度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FQ-01 排气筒进口	12	0.528
FQ-01 排气筒出口	0.902	0.0364
处理效率	92.5%	

根据以上监测数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可稳

定达到 90%以上，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保守按 90%计。

废气收集系统风量核算：

结合生产工艺、设备配置情况，本项目废气收集方式主要采用上吸风罩收集。

上吸风罩排放量 L (m^3/s) 的计算公式为： $L=K*P*H*V_x$

式中：

K —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1.4；

P —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 m ；

H —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 m ，取 0.4m；

V_x —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 m/s ，取 0.4m/s。

表 4-6 废气收集系统风量核算表

系统名称	处理对象	计算过程	设计风量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热压废气	本项目 15 台热压机，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集气罩尺寸 400mm*300mm， $L=1.4*0.4*(0.4+0.3)*2*0.4*3600*15=16934.4m^3/h$	20000m ³ /h
	贴合废气	本项目涂硅胶处理剂设置一个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集气罩尺寸 500mm*400mm， $L=1.4*0.4*(0.5+0.4)*2*0.4*3600*1=1451.5m^3/h$	

由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 1#排气筒设计风量取 20000m³/h、1#排气筒设计风量取 20000m³/h 合理。项目根据现场情况，在上述集气罩设置基础上加装垂帘，进一步提升废气捕集效率，可满足本项目废气捕集率 90%的需要。

(3) 排放情况

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4-7。

表 4-7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 ³ /h	污染因子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编号
热压废气	20000	非甲烷总烃	6.3	0.126	0.603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85	0.017	0.082	60	/	25	0.6	25	1#
贴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2.25	0.045	0.216											
非甲烷总烃							单位产品排放量	0.125kg/t	0.3kg/t		/					

②无组织废气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4-8。

表 4-8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排放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污染物名称	工段	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热压、贴合	0.091	3311	8

(4) 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见下表 4-9。

表 4-9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坐标(°)		海拔 (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 名称	排放速 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速 (m/s)			
1#排 气筒	119.454929	31.456495	3.0	25	0.6	25	19.7	非甲烷 总烃	0.017	kg/h

4、监测要求

表 4-10 废气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酚类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1次/年(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监测点处 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

注: 污染物排放监测依据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5、达标情况

卫生防护距离

①计算公式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规定, 无组织排入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

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值 (mg/m^3)；

Q_c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公斤/小时)；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L 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 (m)；

A 、 B 、 C 、 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②参数选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2.6m/s， A 、 B 、 C 、 D 值的选取见下表 4-11。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4-12 无组织排放源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_m mg/Nm ³	r m	Q_c kg/h	L (m)	设定卫生防护距离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1	470	0.021	1.85	0.84	2.0	32.5	0.019	0.215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制定原则，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区域，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6、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溧阳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溧阳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举措，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溧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针对各产污环节，均采取了合适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强度较低。本项目满足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故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1、污染物产生情况

(1) 生活污水

项目定员 150 人，不设食堂、宿舍及浴室，年工作 300 天，参照《常州市工业和城市生活用水定额》，厂区职工生活用水按 100 升/人·天计算，则生活用水的消耗量为 4500t/a，生活污水的排放系数取 80%，则排放量为 3600t/a，污染物浓度为：COD 400mg/L、SS 300mg/L、NH₃-N 35mg/L、TP 4mg/L、TN 50mg/L。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见表 4-13。

表 4-13 废水产生排放情况

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因子	浓度 (mg/L)	年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3600	COD	400	1.44
		SS	300	1.08
		NH ₃ -N	35	0.126

		TP	4	0.014
		TN	50	0.18

2、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1) 排水体制

本项目已落实“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厂区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排入附近河流；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芜太运河。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接管范围及管网配套：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永盛路5号，位于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且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厂界周围，本项目污水具备接管条件。

接管水量：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能力为9.8万m³/d，目前实际处理量7万m³/d，尚有2.8万m³/d处理余量。污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表1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尾水排入芜太运河。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126t/d，占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量比例较小。因此，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可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

接管水质：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可达到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不会对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因此，从水质水量及污水管网配套建设等方面综合考虑，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3)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排放口必须具备方便采样和流量测定条件：一般排放口视

排污水流量的大小参照《适应排污水口尺寸表》的有关要求设置，并安装计量，污水面低于地面或高于地面 1m 的，就应加建采样台阶或梯架（宽度不小于 800mm）；污水直接从暗渠排入市政管道的，应在企业边界内、直入市政管道前设采样口（半径>150mm）；有压力的排污管道应安装采样阀，有二级污水处理设施的必须安装监控装置。

(4) 环境影响分析小结

本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芜太运河。故本项目废水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是可以接受的。

(5) 排放基本信息

表 4-14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TP、TN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5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9.454393	31.456353	3600	城市污水处	间断排放、流量不定，但	/	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COD、NH ₃ -N、TP、TN、SS	COD	40
NH ₃ -N										3 (5)	
TP										0.3	
TN										10 (12)	

5					理 厂	有 周 期 性 规 律		第 二 污 水 处 理 厂		SS	10
---	--	--	--	--	-----	-------------	--	---------------	--	----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1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中表 1 中 B 级 标准	500
2		NH ₃ -N		45
3		TP		8
4		TN		70
5		SS		400

表 4-1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400	4.8	1.44
2		SS	300	3.6	1.08
3		NH ₃ -N	35	0.42	0.126
4		TP	4	0.047	0.014
5		TN	50	0.6	0.1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1.44
		SS			1.08
		NH ₃ -N			0.126
		TP			0.014
		TN			0.18

3、监测要求

表 4-18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	污水排口 (DW001)	COD、SS、NH ₃ -N、TP、TN	1 次/年

注：污染物排放监测依据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源强约为 75~85dB(A)，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强见下表（500HZ 倍频带声压级，r0=1m）。

表 4-1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套)	型号	声源强 声功率 级 /dB(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界 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1	生产车间	数控分胶机	5	/	75	基础 减振、 隔声	90	14	1	S、10	62.0	8:00~ 24:00	25	31.0	1
2		数控复合分条机	5	JC-S03-W	75		94	12	1	S、8	63.9		25	32.9	1
3		全自动模切机	5	HW-DP350	80		81	13	1	S、7	70.1		25	39.1	1
4		复合修边机	8	HW-T550-3	80		81	30	1	W、19	63.5		25	32.5	1
5		切纸机	3	/	80		84	28	1	W、22	57.9		25	26.9	1
6		复合切纸机	10	HX-1300CQ	80		82	26	1	W、20	64.0		25	33.0	1
7		PTQ500切片机	6	/	75		80	25	1	W、18	57.7		25	26.7	1
8		传动带覆膜机	6	/	80		114	18	1	E、10	67.8		25	36.8	1
9		热压机	15	XTM-105KSF-25T	85		77	36	1	W、17	72.2		25	41.2	1
10		压痕机	8	PYQ(ML)750	85		92	31	1	S、18	68.9		25	37.9	1
11		16T冲床	15	SA-3502	85		86	14	1	S、7	79.9		25	48.9	1
12		3T冲床	15	SA-3502	85		86	14	1	S、6	81.2		25	50.2	1
13		数控切割机	10	CB0311-1113	85		104	54	1	N、3	85.5		25	54.5	1
14		500跳切机	6	TM-500	80		93	42	1	N、15	64.3		25	33.3	1

注：坐标系建立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x=0.00；y=0.00），x轴正向为正东向，y轴为正北向。

表 4-2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	129	14	1	80/1	基础减振、隔声	8:00~24:00

注：坐标系建立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x=0.00；y=0.00），x轴正向为正东向，y轴为正北向。

2、污染防治措施

应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①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车间隔声能力应按 25dB(A)设计，并能充分利用建筑物的隔声及距离的衰减。

②有强烈振动的设备，不布置在楼板或平台上。

③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空间。

④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预测内容

项目噪声源昼、夜间运行，项目地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预测内容是噪声源强对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的贡献值，确定厂界是否能达标排放。

(2) 噪声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2、附录 B.1.3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出的 A 声级，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

①室外声源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室外线源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而每个线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

②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2、附录 B.1.3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然后按室外

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出的 A 声级，经合理布局、减振消音、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情况见下表 4-21。

表 4-21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		超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8.1	65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53.2	65	55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40.1	65	55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31.6	65	55	达标	达标

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区域标准。项目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4、监测要求

表 4-22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注：污染物排放监测依据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四、固废

1、污染物产生情况

①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进行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4-23。

表 4-23 固体废物判断依据及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1	废边角料	分切、模切、修边、切张、裁切	固态	PC、聚丙烯微孔发泡片材、三聚氰胺泡棉、硅橡胶	6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PC、聚丙烯微孔发泡片材、三聚氰胺泡棉、硅橡胶	5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3	废离型纸	复合修边、贴合	固态	纸	2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4	废包装桶	包装	固态	铁	0.33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非甲烷总烃、活性炭	8.14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
6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垃圾	22.5	生活垃圾

②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对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危险性进行鉴别。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6t/a。

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为 5t/a。

废离型纸：使用双面胶时会产生废离型纸，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离型纸的产生量约为 2t/a。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本项目硅胶处理剂空桶产生量约为 667 只/年，每只空桶约重 0.5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33t/a。

废活性炭：本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前文分析，活性炭吸附装置共吸附有机废气约 0.74t/a；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动态吸附量一般为 10%，即 0.1g（有机废气）/g（活性炭），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8.14t/a（含吸附废气 0.74t/a）。

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中的有关公式，并结合本项目的活性炭用量、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风量、运行时间等相关数据，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得出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活性炭装填量为 1500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本项目取值 7.7mg/m³；
Q—风量，m³/h；
t—运行时间，h/d。

则 $T=1500 \times 10\% \div (7.7 \times 10^{-6} \times 20000 \times 16) \approx 61d$ 。

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应不高于 61 天/次，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60 天，产生废活性炭约 8.14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39-49。

生活垃圾：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 计，本项目定员 150 名员工，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的产生总量为 22.5t/a。

项目运营期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4-24。

表 4-2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分切、模切、修边、切张、裁切	固态	PC、聚丙烯微孔发泡片材、三聚氰胺泡棉、硅橡胶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	6
2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检验	固态	PC、聚丙烯微孔发泡片材、三聚氰胺泡棉、硅橡胶		/	/	5
3	废离型纸	一般工业固废	复合修边、贴合	固态	纸		/	/	2
4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包装	固态	铁		HW49	900-041-49	0.33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非甲烷总烃、活性炭		HW49	900-039-49	8.14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垃圾		/	/	22.5

2、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1) 污染防治措施

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②废边角料、废离型纸及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处理；

③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排放情况

表 4-25 项目固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处理单位
1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分切、模切、修边、切张、裁切	固态	/	/	6	外售综合利用	/
2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检验	固态	/	/	5	外售综合利用	/
3	废离型纸	一般工业固废	复合修边、贴合	固态	/	/	2	外售综合利用	/
4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包装	固态	HW49	900-041-49	0.3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HW49	900-039-49	8.1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	/	22.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3、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固废堆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危废堆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并制定好该项目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一般固废堆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场、填埋场的防洪标准应按重现期不小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位设计，国家已有标准提出更高要求的除外。

②贮存场和填埋场一般应包括以下单元：

- a) 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
- b) 雨污分流系统；
- c) 分析化验与环境监测系统；
- d) 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
- e) 地下水导排系统和废水处理系统（根据具体情况选择设置）。

③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

④贮存场、填埋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危废堆场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并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堆要做到“四防”，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③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④危废暂存场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⑤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⑥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修改单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且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标签；

⑦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⑧危险废物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防止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运输必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并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

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5年]第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

③运输单位在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GB18597附录A设置标志。

④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按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GB190规定悬挂标志。

⑤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装卸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装卸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项目危废堆场基本情况见下表4-26。

表4-2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d)
1	危废堆场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T/In	车间东侧	10m ²	/	8	90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			袋装		60

本项目设置1间危废仓库，面积为10m²，考虑到进出口、过道等，有效存储面积按80%计算，则有效存储面积约为8m²，每平方米危废储存量按1t计，最大可容纳8吨危险废物。本项目危险废物总量8.47t/a，两种危废最大存在量为（废活性炭1.36t、废包装桶0.083t），危险废物最大存在量为1.443t，小于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最大储存能力。因此，本项目设置的危废暂存间能满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项目运营期的固废均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土壤和地下水

1、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1) 污染环节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的环境主要包括：污水管线等的跑、冒、滴、漏等下渗对地下水影响；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外溢对地下水影响。

(2)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原则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企业污水管道等处均需要进行防渗防漏设计。为减少对地下水的影响，本项目应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①源头控制原则

源头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理、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末端控制措施原则

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

③应急响应措施原则

进行质量体系认证，实现“质量、安全、环境”三位一体的全面质量管理目标。设立地下水动态监测小组，负责对地下水环境监测和管理，或者委托专业的机构完成。建立有关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制定风险预警方案，设立应急设施减少环境污染影响。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④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

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即根据场址所在地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和全厂可能发生泄漏的物料性质、排放量并参照相应标准要求有针对性地分区，并分别设计地面防渗层结构。

⑤“可视化”原则

“可视化”原则，即在满足工程和防渗层结构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尽量在地表实施防渗措施，便于泄漏物质就地收集和及时发现破损的防渗层。

⑥工程措施与污染监控相结合原则

工程措施与污染监控相结合原则，即采用国际、国内先进的防渗材料、技术和实施手段，最大限度地强化防渗防污能力。同时实施覆盖生产区及周边一定范围的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报告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漏检测分析仪器设备，科学合理布设地下水污染监测井，及时发现污染，及时采取措施，及早消除不良影响。

(3) 地下水防渗防污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分区防控措施说明，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污水管线采取重点防腐防渗。

①生产车间地基需要做防渗处理，填坑铺设防渗性能好的材料，如渗透系数较低的粘土、人工合成防渗材料、防渗混凝土地基等。

②企业在废水收集和治理过程应从严要求，管道尽量采用材质较好的管道，污水处理设施及池体要严格按照规范进行管理，蓄污水的池体要加强防渗措施，保证钢混结构建设的安全性。

对不同的污染防治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详见表 4-27。

表 4-27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仓库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2	一般污染防治区	其他生产区域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4) 防渗防腐施工管理

为最大限度减少厂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的影响，本次评价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①对于不承受太大重量的硬化地面，比如道路两侧的人行道等，硬化时尽

量采用透水砖，以尽量增加地下水涵养。

②靠近硬化地面的绿化区的高度尽量低于硬化地面，以便收集硬化地面的降水，在硬化地面和绿化区之间有隔断的地方，每隔一定距离留设通水孔，以利于硬化面和绿化区之间水的流动。

③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分类收集、及时清运。临时堆积点或转运站设置专用建(构)筑物，配备清洗和消毒器械，加设冲洗水排放防渗管道，杜绝各类固体废物浸出液下渗。

④输送管道的防渗工程一般不易发生渗漏现象，但也可能由于防渗层破裂、管道破裂，造成事故性渗漏。因此，在加强防渗层本身的设计与建设外，应考虑对异常情况下所造成的渗漏问题进行设计、安装监控措施，这样能够及时发现渗漏问题，并采取一定的补救措施。

⑤埋地铺设的管道、阀门设专用防渗管沟，管沟上设活动观察顶盖，以便出现渗漏问题及时观察、解决。管沟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合理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然后由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

(5) 建议与要求

①厂区必须严格地按国家标准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工作，特别是对危害性较大的生产区、固废暂存场所、废水处理设施、污水排水管道等区域进行重点特殊防渗、防腐处理。

②防渗处理工作过程中应加强监督管理，对混凝土等防渗材料的质量以及施工质量进行严格检查，防渗工程施工完成后应对其进行验收，确保防渗工程达到预期效果，确保生产过程中废水无渗漏。

③在项目运行后，确保各项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及时掌握区内水环境动态，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④项目服务期满后，应对场区内剩余废水及各类固废进行妥善处置，以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2、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塑料制品配件制造。本项目针对各类地下水污染源都做出了相应的防范措施，能

够有效地减轻因项目建设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的影响。在加强管理，做好各项防渗防漏措施的前提下，正常运营不会发生危险物质的大量泄漏，对周边的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

(1) 评价依据

① 风险调查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内容，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

②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q_1/Q_1+q_2/Q_2+\cdots+q_n/Q_n \quad (C.1)$$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 Q < 10；(2) 10 ≤ Q < 100；(3) Q ≥ 100。

根据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进行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4-28。

表 4-28 Q 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1	硅胶处理剂	0.3	50
2	废活性炭	1.36	50
Q=∑q _n /Q _n		0.0332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 $Q < 1$ ，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③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1，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对照表 4-29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29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的定义，最大可信事故指：是基于经验统计分析，在一定可能性区间内发生的事故中，造成环境危害最严重的事故。

考虑可能发生的事故情形，包括涉及危险物质的装置或物料泄漏、涉及危险物质的装置或物料泄漏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导致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如未燃烧完全的泄漏物、次生污染物 CO 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等，本项目选取以下具有代表性的事故类型，具体见下表 4-30。

表 4-30 最大可信事故情形汇总表

序号	风险类型	风险源	危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影响途径	受影响的水系/敏感保护目标	备注
1	泄漏、火灾爆炸	包装袋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大气、土壤、地下水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
2	火灾、爆炸	包装袋	原料库	硅胶处理剂	大气、土壤、地下水		/
4	火灾、爆炸	危废仓库、原料库	危废仓库、原料库	CO	大气		伴生/次生污染物
5	火灾、爆炸	危废仓库、原料库	危废仓库、原料库	消防废水	地表水、地下水		伴生/次生污染物

（3）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使用原辅料在生产过程中具有火灾风险，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则将对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火灾放出大量的热辐射，危及火灾周围的人员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的安全。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火灾还散发大量的浓烟、未完全燃烧的有害气体，如 CO，对周围局部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物料泄漏以及火灾、爆炸发生时产生的事故废水处理不当而排入附近地表水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如下：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管理机构，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②强化管理，主要做到以下三个方面：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定期或不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培训等。

③原料进库应设立管理岗位，严格执行管理制度，防止物料泄漏。

④各类危险物品应计划采购、分期分批入库，严格控制贮存量。

⑤仓库应严禁烟火，且消防设施要齐全。仓库应通风、阴凉、干燥，防止热胀冷缩，发生意外，与明火或普通电气设备的间距不小于 10m。

⑥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到符合要求的仓库或指定地点，做好进出库管理，及时登记，账物相符，并做好贮存场所和危废包装的标识工作。危废仓库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通道保持畅通，同时堆场应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⑦加强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防火工作，运输车辆配备防火、灭火器材，严禁与易燃易爆物混合装箱运输；如发生交通事故和火灾，应立即采取急救措施并及时向当地环保局等有关部门报告。

2) 环境风险应急要求

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制订应急计划，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并与当地政府的应急预案衔接，统一采取救援行动。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防止事故扩大，同时通知中央控制室，根据事故类型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生态环境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市政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3) 其他应急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中“第四十七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第85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包装桶为危险固废，因此，企业需制定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提交环保部门备案。企业将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进一步完善厂区环境风险预防与应急措施，并配备应急事故池、排口切断装置等应急设施。

企业一旦发生风险事故，首先启动企业应急预案，采取自救，同时上报溧阳市生态环境局和昆仑街道。当事故较大，超出企业应急处置能力并达到昆仑街道应急响应级别时，昆仑街道应立即组织、指挥当地的环境应急工作，并及时将污染情况和应急工作情况上报溧阳市环境应急办迅速了解污染情况，确定应急响应级别，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以溧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中心为核心，与昆仑街道和企业应急救援中心形成联动机制的三级应急救援管理体系；在应急响应时，根据事件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应急救援队伍，包括环境保护、公安、消防、医疗卫生、气象水文、交通运输、新闻通讯等。

(5) 事故应急池

1) 事故应急池容量确定

$$V_{\text{总}}=(V_1+V_2-V_3)+V_4+V_5$$

式中： $V_{\text{总}}$ ：事故应急池容积， m^3 ；

V_1 ：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量， m^3 ；

V_2 ：事故状态下最大消防水量， m^3 ；

V_3 ：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事故应急池具体容积大小计算如下：

① V_1 ： $V_1=0m^3$ 。

② V_2 ： $V_2=Q_{\text{消}} \cdot t_{\text{消}}$ ； $Q_{\text{消}}$ ——发生事故时使用的消防水量， m^3/h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室内消火栓设计流量按 10L/s，即为 36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本项目事故持续时间假定时间为 2h）；则 V_2 为 72 m^3 ；

③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厂区内雨水管网有一定的储存容积， $V_3=65m^3$ ）。

④ V_4 ： $V_4=0m^3$ 。

⑤ V_5 ： $V_5=10qf$ ； q ——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计算： $q=qa/n$ ； qa ——年平均降雨量，mm；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m^2 。

事故状态下可能受污染的占地面积约 0.3ha，据 2000~2019 年气象资料统计，溧阳市年平均降水量 1193.9mm，历年平均降雨天数 80~100 天，平均日降水量 14.92mm（降雨天数按 80 天计），则 $V_5=45m^3$ 。

因此，项目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V_{\text{总}}=(V_1+V_2-V_3)+V_4+V_5=(0+72-65)+0+45=52m^3$ 。

本项目设置一个容积为 70 m^3 的事故应急池，满足本公司事故应急需求。应急事故池需与厂区雨水管道相连通，并单独设置可控阀门。事故池阀门应处于常闭状态，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及时将阀门调整至打开状态，并关闭雨水口截流阀。

(6) 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的管控要求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常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具体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梳理重点如下：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 经对照苏环办〔2020〕16号文及苏环办〔2020〕101号文，本项目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情况具体见表4-31。

表 4-31 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情况

类别	环境风险单元	风险防控、应急措施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①车间内设灭火器、消防栓； ②消防器材定期保养检查，确保事故时可有效使用； ③采用防爆型电气设备； ④火灾报警器报警时，现场人员应快速疏散，强制排风、关停设备，并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应急处置人员在做好防护工作的情况下，检查泄露点并及时处理； ⑤若发生泄漏、火灾时，在做好防护工作的前提下，及时堵漏、灭火；若液态物料、消防废水不慎流出车间外，应及时关闭雨水排口阀门，通过雨水管网将物料、废水拦截，防止其进入外环境；
储运系统	原料仓库	①仓库内按原材料分类编号，各原材料均分开堆放； ②仓库门口设有防流散坡； ③仓库内设有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并设有洗眼器； ④仓库内外设有视频监控。
公辅工程	公用工程	设置灭火器、室内消防栓，设有视频监控。
环保设施	废水	①按“雨污分流”建设，污水排放口按要求规范整治；雨水排放口设有可控阀门、视频监控，并配有专人负责紧急情况下关闭雨水排口；

			<p>②定期检查跑、冒、滴、漏，保持容器完好无损，定期检查污水处理相应管线下地沟的畅通性，确保出现事故时能进入事故池；</p> <p>③做好日常水质监测工作，当出水水质出现异常，立即检查，必要时停产。</p>
		废气	<p>①所有废气均配套处理设施，经处理后达标排放；</p> <p>②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p>
		固废	<p>①设置 1 座面积 10m²的危废暂存间，并按“防腐、防渗、防流散”等要求设置，并配备灭火器等应急物资，装有监控探头；</p> <p>②设置 1 座 5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堆场设挡水坡，配有一定的应急设施；</p> <p>③定期检查固废堆场，及时排查物质的泄漏、挥发；</p> <p>④加强管理，固废堆场附近严禁烟火、易燃易爆的固体废物应做好防静电措施。</p>
	风险防范		<p>①厂区设 1 处雨水排放口，已设置截流阀、应急泵以及相应的应急管道，阻断泄漏物料和消防尾水汇入雨水管网，一旦发生事故，可以关闭雨水排口的截流阀，打开应急泵，利用与应急池连接的管道使事故废水泵入事故池内，待事故结束后，企业再根据事故水质处理；</p> <p>②厂区内各个风险单元附近设有一定数量的消防栓、灭火器及消防沙等消防器材以及个人防护用品，满足应急要求；</p> <p>③厂区内消防通道符合设计规范，保证在事故状态下畅通无阻。</p>
<p>综上所述，本项目风险物质存在一定的危险性，但其最大存储量远小于其临界量。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距离本项目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 317m 处的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本项目采取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是可控的。</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1#排气筒	非甲烷总 烃、酚类	经一套两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处理 后通过1根25m高 1#排气筒达标排 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 其修改单)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无 组织排放	厂区内: 《挥发性有 机物无组织排放控 制标准》 (GB37822-2019) 厂界: 《合成树脂工 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 其修改单)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TP、 TN	生活污水经化粪 池预处理后接管 进溧阳水务集团 有限公司第二污 水处理厂	《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声环境	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的噪声, 噪声源强约为 75-85dB (A)。设备安置在车 间内, 采取防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及厂房的隔声和距离衰减, 使厂界噪声满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即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废边角料、废离型纸及不合格品外 售综合处理;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落实各项防治措施的基础上, 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从生产管理、原辅料贮存、工艺技术方案设计、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 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配备相应的消防措施, 如灭火器等。规范各类原辅料 贮存, 定期检查, 谨防泄露。原辅材料存放地应阴凉, 车间内不得有热源, 严 禁明火, 夏季应有降温措施。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①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 实行定岗定员, 岗位 责任制, 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 ②加强对厂内职工的环保宣传、教育工作, 制定厂内生产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要 上墙张贴。 ③各项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 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 修人员, 确保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完善。 ④配备 1-2 名环境管理人员, 负责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落实、运行情况。 ⑤废气处理装置需安装电力监控设施。				

六、结论

本项目选址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永盛路5号，符合相关规划；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产业政策；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采取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综上，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82	0	0.08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91	0	0.091	+0.091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0	3600	0	3600	+3600
		COD	0	0	0	1.44	0	1.44	+1.44
		SS	0	0	0	1.08	0	1.08	+1.08
		NH ₃ -N	0	0	0	0.126	0	0.126	+0.126
		TP	0	0	0	0.014	0	0.014	+0.014
		TN	0	0	0	0.18	0	0.18	+0.1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22.5	0	22.5	+22.5
	一般固废		0	0	0	13	0	13	+13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0	0	0	8.47	0	8.47	+8.47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 1 确认函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4 委托书
 - 附件 5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6 租赁合同
 - 附件 7 污水接管证明
 - 附件 8 原辅料 MSDS 及 VOC 检测报告
 - 附件 9 现状检测报告
 - 附件 10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 附件 11 污水处理厂批复
 - 附件 12 环评工程师现场照片
-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1 租赁车间 1F 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1 租赁车间 2F 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1 租赁车间 3F 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水系图
 - 附图 6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7 中关村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8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